婦女權議題

孟加拉女權的忽視

班級:283

組員:31 江玲

33 林婉菁

34 徐藝庭

37 曾子瑜

40 湯宜蓉42 楊宛諭

46 劉玟君

48 謝宇涵

105年10月27日

研究動機

因應現今全球化,各國對於婦女權益、福利措施、法規政策以及婦女福利都值得分析探討。探討女性在急遽變遷社會中所面臨的課題、檢視女性於社會變遷中所扮演之角色,是我們這次的主要動機。而選擇<u>孟加拉</u>進行報告,一方面<u>孟加拉與台灣</u>四海一家,同樣為亞洲的一份子;再者,<u>孟加拉</u>是全世界少數幾個賣淫合法化的穆斯林國家之一。我們將透過這份報告,實際了解<u>孟加拉</u>所遭遇的婦女問題:她們如何在險惡的環境中殘喘、她們用何種態度看待她們所身陷的危機?

孟加拉的文化背景

(一) 貧窮:

<u>孟加拉</u>國窮人的教育程度很低,士地很少,大部分人從事低薪、重體力、沒有社會吸引力的職業,例如臨時工。無論是城市還是農村,窮人享受不到現代社會的設施與服務,他們居住在質量極差的破舊房屋中。一般來說,每個國家應當保持食品自給自足,其他商品可以出口,賺取外匯。遺憾的是,<u>孟加拉</u>國沒有任何商品可以出口到國際市場上。

教育與貧窮之間是惡性循環的關係,也就是說,人們受到的教育越少,生產技能也越少,因此只能從事低生產率的工作,其結果就是越來越貧窮。另一方面, 貧窮又導致人們無力在教育方面投資,於是形成了惡性循環。

(二)父權社會、婦女社會低落:

<u>孟加拉</u>是一個父權為主的社會,女性是很沒有地位的,甚至因為嫁女兒要附嫁妝,女性更被視為是賠錢貨。女性都只能待在家中從事一些低生產性的工作,她們甚至不能到外面拋頭露面。

(三)為少數合法賣淫的國家:

在一些國家,賣淫、開妓院和拉皮條都是被允許的,比如<u>孟加拉、德國、希臘</u>。在性交易合法化的國家,合法往往是和相應管制對應的。在這些國家,性工作者要領取執照,需要在限制地點和限定時間交易。

孟加拉的雛妓故事——紀錄片《孟加拉:性工作者的正義》

她們的眼神空洞但仍見稚嫩,臉上抹著過熟世故的濃妝;她們穿著短衫配上 長袍走在陰幽的暗巷;她們面帶微笑並和路過的買春者使眼色;她們的年齡多半 不大於 18 歲,而多數都有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她們是<u>孟加拉</u>的性工作者,對 她們而言,夜晚才是一整天的工作開始,而她們的夜如此漫長。

在<u>孟加拉</u>東北部<u>坦蓋爾</u>縣的貧民窟,夜幕低垂的時候,便能見到這般叫人迷 亂的景象,錯亂的巷弄宛若迷宮,性工作者為了討生活不停奔波施媚,畢竟這樣 的夜晚裡,要找人陪伴的男人從不少。幾小時車程外的孟加拉首都也能見到同樣 的景象。

「我開始從事性工作至今已經七年,我從那時開始服用類固醇,所以現在的樣貌和當年早已相去甚遠。」一名今年 17 歲的性工作者,在七年前被商人誘騙賣進妓院。在老鴇的逼迫下開始定期服用類固醇,讓自己看起來更成熟豐潤,更吸引買春客的注意。她並不是個案,最初是用來催熟牲畜的藥品,價格便宜也不需要醫生處方,因此成了孟加拉妓院裡頭老鴇誘騙年輕娼妓的「健康藥品」。年幼即進入妓院的女孩們幾乎人手一罐。

望去,13 歲和15 歲的娼妓塗抹著唇膏,用妝容掩蓋自己的年紀。這些雛妓的豐滿、成熟以及世故,是靠著類固醇以及成長中不舒服的經驗換來的。

「我已經比從前強壯,一天可以接許多客人。有時候一天 15 個也不是問題。」 一名性工作者一邊說一邊將人工痣貼上額前,模樣看起來很嬌媚卻又透著幾許無 奈。

夜晚很長,但一次性交易能換來的只有 50 塔卡(相當於 18 元台幣),許多 女孩只好用次數換取更多的金錢。政府對既定立法的漠視、被警方睜一眼閉一眼 的妓女戶安全問題,讓這群娼妓越來越像城市裡頭的無名氏,她們只能隱身在巷 弄之間,她們是誰不再重要,她們的身體是一種不得不的交換,她們被偽善的社 會排拒,她們難以再回到家庭,只能在暗夜裡從事反覆的交易,難見天日。

> 「許多人相信一旦他們看到了我們的臉,就會沾染罪惡, 他們的禱詞將不再被阿拉接受。」 「如果離開了妓院,我們就失去了家,我們會活不下去。」

新聞補充

據《華盛頓郵報》報導。

孟加拉妓女,生於妓院,長於妓院,甚至抗議拆除妓院只為留住自己的家。

德國攝影師<u>霍恩</u>深入當中一個最古老妓院,拍攝妓女的悲慘生活。<u>孟加拉</u> <u>坦蓋爾</u>內有一座超過 200 年歷史、全國最古老的妓院。大部分妓女來自貧窮家庭,年齡只介於 12 至 14 歲,有的更是經人口販賣被賣入妓寨。這批妓女自小被賣給「主人」,過著沒有自由的生活。



一間妓院在 **2014** 年曾被勒令關門,但隨後卻在當地志願團體的幫助下重新開業——原因只有一個:常年浸淫其中的女人們已經無法適應外界的生活了。

2014年末,<u>孟加拉</u>國家女性律師聯盟說服了最高法庭:對性工作者的驅逐是非法的。很多女人在那裡出生、長大,她們不知道妓院消失後自己還能去哪兒。

因而, 這些工作於妓院裡的女人們又回歸了 過去的居所。



修建妓院的支持者認為,性工作同樣是正常工作的一種,而且這些女人並不想做其他工作。性工作者們更是示威抗議,為自己爭取作為正常工作者的權利。因此,在 2014 年底,<u>孟加拉</u>全國女律師協會說服了最高法院,將驅逐性工作者視為非法行為。



如今,當地的「紅燈區」已經被圍牆圍了起來。在狹窄的街道上有大排檔、茶館還有路邊攤。 妓院則有其自己的規則和權力

分層,這種規則和主流社會大相徑庭。

矛盾的是,妓院賦予了女人脆弱與強大兩種屬性。最無助的群體是那些最年輕的工作者——通常只有12到14歲。她們被稱為"契約女孩",因為她們是完全從屬於"夫人"的。她們通常來

自窮苦家庭,抑或是人口販賣的受害者,沒有自由與權利,不能隨意外出。這些來自貧窮家庭的女孩兒大多是被賣到妓院來抵債的。她們屬於妓院老鴇,沒有一點自由。這些姑娘以 0.5 至 2.5 美元的價格出賣肉體,所得的錢要上交。只有當她們還清了債務,她們才能成為獨立的性工作者,而這個過程一般需要一到五年。到那時,她們就可以升格為"夫人",也就是獨立性工作者。可以自由選擇客人,所有收入自理。這時的女人們已經可以離開妓院了,然而身無長技的她們卻通常選擇繼續留在這裡,以這種方式掙錢養家。

甚至有的人是自願到來的:為了躲避家暴的丈夫。一旦還清了債務,她們就可以拒絕接客並攢點錢,還可以選擇離開妓院。然而,由於她們離開妓院後往往受別人歧視,因而很多時候她們寧願選擇留下,在妓院中掙錢養家。

無論如何,妓院如坎達帕拉為這個 國家的男男女女提供了一個扭曲的發 洩口。



在<u>孟加拉</u>,一名年輕人是禁止在婚前與女朋友在公眾場合牽手抑或發生婚前性行為的。

然而在妓院,一切都是可能的。

人權律師訴求

在貧窮的南亞國家孟加拉,不少十歲出頭的女孩因為家庭赤貧,以及受到性 別歧視觀念的影響,被迫出嫁成為兒童新娘,也因此衍生許多問題。在這裡,賣 淫、開妓院和拉皮條都是被允許的。

那究竟我們需要推動什麼權利,才能讓孟加拉的女孩看見自己的力量、聆聽 自己內心的聲音?

恐怕只有推動受教權和財產權了。

(一) 受教權

目前聯合國已經伸出援手,為婦女找回受教權跟工作權,讓她們擺脫惡夢。倘若<u>孟加拉</u>少女受了教育,她們能清楚自己所追求的無論生理或心理上的自由, 更重要的是能為自己發聲。

受教育權規定在《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第 26 條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 利國際公約》中的第 14 條中,並且在 1981 年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 得到重申。

受教育是一種有意義的權利,應當是可用的、可參與的、可接受的、可適應的,我們稱之為 A4 框架。

其中 A4 框架最為重要的一點—— 可參與性,它是指,所有兒童都應當平等的享有進入學校的權利,無論其性別、種族、來自的地區或社會經濟地位。應作出相關努力以確保被邊緣化的群體同樣享有受教育權。所以即使是身在重男輕女氛圍下的孟加拉孩童,無論你是男是女,是富是賤,你都擁有受教權,政府應當給你教育權利更應該營造教育環境。

而 A4 框架中另一個重點是可接受性,意指所提供的教育過程當中不應當存在歧視,應當適於所有學生,包括文化上。孟加拉女孩不該成為父權社會下的犧牲者,她們有權利追求自己的尊嚴。社會不該充斥著歧視,更不應該剝奪這些女孩的年華青春。

但願<u>孟加拉</u>女孩能順利獲得受教權,她們有基本人權,她們不是僅能受社會 壓迫的傀儡。受了教育的她們,能重視自己所處於的困頓,能蜂擁改變國家風貌 的趨勢。

(二)財產權

性交易與尊重他人或尊重異性的觀念並不衝突,性交易為雙方同意、自主平等的商業活動,而強迫他人買賣或人口販運,或介入剝削是一種侵犯財產權,違反自由的行為,兩者為不同層次的事情,沒有人應該在違背其自由意志(被脅迫、欺瞞或急迫、輕率、無經驗、難以求助,或別無選擇而屈就)的狀況下從事性工作。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第六條提到:「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性剝削的行為。」

如果一個人要生存下去、要有能力選擇他喜歡的方式生存下去,一定要有物質作為支持。那麼,對自我勞動的所得進行排他性的占有,就是生命權與自由權必不可少的保障。在<u>孟加拉</u>,賣淫合法的年齡在十八歲,卻仍有為數不少的女孩在十一、二歲就被賣出以償還債務、或是被人口販子誘拐而誤入歧途。這些妓院裡的女孩們,失去了人身自由,性交易過後拿到的錢也都被老鴇拿去還債,無法自己保留,這使她們難以選擇自己喜歡的方式生存下去。性交易應該是雙方你情我願的買賣,婦女們以勞力掙得的錢也應屬於她們,而不是還債的工具。人民有選擇適當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之自由,這些少女並不是自己選擇成為妓女的,而她們有權利選擇,卻因為政府的漠視及經濟壓力不得不走上賣淫這條路。這絕非她們應得的。

補充

在這些國家性交易是合法並受到管制的。

亞洲:孟加拉國。

歐洲:奧地利、德國、希臘、匈牙利、拉脫維亞、荷蘭、瑞士、土耳其。

北美地區:墨西哥、巴拿馬、美國(只在內華達州)。

大洋洲:澳大利亞(多數東部各州)、紐西蘭。

南美洲: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

身為高中生,我們能為她們做什麼?

作為學生,我們的力量或許很有限,但改革的風潮絕對得由我們做起。

現階段的我們無法訴求更好的法律制度,但我們能了解全球時事並關注每個國家所面臨的議題;我們無法實際踏上<u>孟加拉</u>的國土為受害婦女發聲,但我們能堅守自己的信念並期許自己有朝一日追隨正義。

了解全球時事,我們能多閱讀報刊雜誌,放眼世界的舞台,聆聽人權議題演講。改變社會風氣、聆聽人民心聲的觀念,從我們開始。

參考文獻

http://inkrculture.news/prostitutes-in-Bangladesh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615/ 886182/

https://dq.yam.com/post.php?id=2396 http://www.ifuun.com/a2016910333764/